

#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邯郸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展树医保形象，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持续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公开程序、范围、时限要求等具体事宜。2023 年度，通过邯郸市人民政府网站和邯郸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医疗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在邯郸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布各类信息 72 条，其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13 条、公示公告 3 条、行政执法 8 条、政府文件 4 条、新闻发布会 6 条、规划总结 3 条、会议（工作部署）17 条、财务财政 1 条、其他类 17 条，

较好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效，全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答复 4 件，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强化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把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审核发布关，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 1 件，现行有效 1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更新市政府网站“邯郸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功能模块，为群众查询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充分利用“邯郸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做好国家重大政策信息和医保领域政策信息的转载、发布和解读工作。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严格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邯郸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开展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举办 1 次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素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理	0	0	0	0	0	0	0	0
	(六)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比如政策解读方式单一、解读合力凝聚不够等。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创新解读形式。采取图文、视频、H5、动漫等方式，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方式，提升公众的关注度和解读效果。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通过文件通知、电话问询、内部培训等多种途径，提高医保系统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意识，形成主动公开、密切配合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信息整合，确保落实有效。汇总梳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内容类型，根据类型进行归档、发布，着力打造公正、透明的服务型医保品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

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